

## 附件 1

# 2023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和 1 月份外语科目考试 考生考试安全承诺书

本人（姓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性别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身份证号：  
联系电话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）是参加 2023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/1 月份外语科目考试的考生，我已阅读并了解考试相关提示，在考前 7 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并在 1 月 3 日上午（9:00 至 12:00）完成一次本市“单人单管”核酸采样或抗原自测。经本人和监护人同意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- 一、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 7 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
- 二、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
- 三、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，至少提前 45 分钟抵达考点。
- 四、本人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，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考前 7 天体温记录表如下

日期	体温	日期	体温	日期	体温

注：考前若检测要求发生变化，以市教育考试院最新通知为准。

考生签名：

承诺日期：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注：本《承诺书》须于首场考试时携带，并在进入考场时交予监考员。